

#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综〔2018〕25号

---

##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农发〔2018〕21号文件通知，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项目资金拨付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加快项目



建设和资金的支出进度。本次下达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财政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方式，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

##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安排用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资金，仍然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按原支出科目列支；改变用途的，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资金统筹整合情况应及时抄报市财政局。

## 三、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切块下达给各县的资金，可优先安排用于已经批复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级配套，不足部分各县统筹解决。切块资金具体用于土地治理、产业开发的项目类别，由各县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安排扶持项目时，要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综合”和“规模”优势，资金安排使用要相对集中，防止撒“胡椒面”，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及时上报备案。

##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各县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的有关要求，参照《2018年中央对地方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认真填报《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于8月10号之前报市财政局。



附件：

1.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 2018 年中央对地方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

共印15份

—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2018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经济科目	备注
		小计	2130603产业化发展 2018年立项产业园区	小计	2130603产业化发展 2018年立项产业园区	2130699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切块		
汉中市	1108	595	595	513	268	245		
城固县	908	595	595	313	268	45		含科技项目市级配套
洋县	50			50		50	51301上	含科技项目市级配套
勉县	50			50		50	下级政府	
略阳县	50			50		50	间转移性	
镇巴县	50			50		50	支出	

